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鸿合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32,661.75万元（其中：2019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38,391.16万元，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人民币5,078.03万元；2020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40,493.80万元；2021年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31,917.79万元；2022年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6,780.9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300.28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79,818.71
减：发行费用	10,660.3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27,583.7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5,078.0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00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39,7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01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407.7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83.6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4,186.9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29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300.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光电”）、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账户名称/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鸿合科技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8800027336	2,130.73	用于交互显示产品 生产基地项目
鸿合创新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0757	161.99	
鸿合科技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177	206.41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 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651	70.26	
鸿合科技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233	479.03	用于营销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707	0.48	
鸿合科技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899991010003127135	90.81	用于信息化系统建 设项目
鸿合创新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93600	367.20	
鸿合科技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386	146.0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鸿合创新 ^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 庙支行	755925470610618	2.32	
鸿程光电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长兴路支行	179757087601	317.00	用于鸿合交互显示 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鸿合爱学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32994	42.58	用于教室服务项目
鸿合爱学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97173	216.00	用于师训服务项目
鸿合爱学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1696851	69.46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 建设项目
合 计	--	--	4,300.28	--

注：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如下：“鸿合科技《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鸿合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等方式，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158.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80.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237.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66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737.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88,650.00	88,650.00	13,599.74	75,685.00	85.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833.56	是	否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是	25,603.03	16,603.03	520.95	7,853.72	47.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5,771.37	5,771.37	0.00	5,547.48	96.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13,633.98	13,633.98	329.01	6,043.37	44.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0.00	27,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是	6,000.00	11,000.00	729.82	6,687.06	60.79%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教室服务项目	是	1,630.00	4,630.00	1,157.46	2,811.04	60.71%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师训服务项目	是	870.00	1,870.00	443.99	1,034.08	55.3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9,158.38	169,158.38	16,780.97	132,661.7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近几年，受国内外环境不利因素的影响，各地实施严格的防控措施，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p>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拟先使用成本和风险更低的租赁方式实行本项目，即将原来计划的在北京购置写字楼实施募投项目变更为租赁与购置并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p> <p>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自购房产实施“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p> <p>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购置房产方式调整为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5,078.03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2019]32320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28,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p>

	<p>2020年5月25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20,300.00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4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9,000.00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1,800.00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p>

	<p>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9,700.00 万元，其中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 15,5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8 天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0 天” 12,700 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3,000 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500 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3,000 万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000.28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300.28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39,7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1,000.00	729.82	6,687.06	60.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教室服务项目	教室服务项目	4,630.00	1,157.46	2,811.04	60.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师训服务项目	师训服务项目	1,870.00	443.99	1,034.08	55.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6,603.03	520.95	7,853.72	47.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103.03	2,852.22	18,385.9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购置合适的实施场地较难在短时间内完成，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办公需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研发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公司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购置房产方式调整为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另外，经综合评估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资金投入的紧急程度，在保持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如下调整：“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调出9,000万元人民币，“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						

	服务项目”分别调入5,000万元、1,000万元和3,000万元人民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近几年，受国内外环境不利因素的影响，各地实施严格的防控措施，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以下无正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